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上海市静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展馆展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展馆展陈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奇元腾越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3.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奇元腾越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